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参保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工伤保险中心以“工伤保险当月参保,次月缴费生效”为由不予理赔——

劳动风险“空窗期”,工伤待遇不能缺

本报记者 赖志航

李理(化名)所在公司为他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后8天,尚未完成缴费,不幸在上班途中出车祸死亡。

经人社局认定,李理属于工伤。但在支付工伤待遇上,公司与工伤保险中心产生分歧。公司认为,其已完成参保手续,应由工伤保险基金向李理支付工伤待遇。工伤保险中心认为,工伤保险系当月参保,次月缴费生效,公司尚未完成缴费,属于没有参加保险,应由公司支付。

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支持公司的主张,工伤保险中心仍不履行职责。李理家属诉至法院。近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参保8天职工因工伤离世

2019年2月9日,李理入职北京市顺义区一家公司并从事锅炉工工作。同年2月13日,公司为他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填写了《社会保险投保申报表》。

岂料,第8天即2019年2月21日早晨6点,他不幸在步行去公司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而此时,公司尚未完成工伤保险缴费事宜。

人社局认定李理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后,李理家属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待遇。

经查,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显示,李理本次参保日期与首次参保日期均为2019年2

阅读提示

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尚未完成缴费,在上班途中不幸出车祸死亡,经人社局认定为工伤,但在支付工伤待遇上,公司与工伤保险中心产生分歧。这样的工伤该由谁来赔?

月13日。在12333自助服务一体机查询到的李理工伤保险参保信息,也是本次参保日期与首次参保日期均为2019年2月13日,参保状态为参保缴费。

同时,可以查询到公司结算期为2019年2月的工伤保险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中无李理的信息,结算期为2019年3月名单则有李理的参保信息。

据此,仲裁裁决确认公司已为李理缴纳工伤保险,并采信公司提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款项的主张,裁决驳回李理亲属的全部仲裁请求。

工伤保险何时生效?

由于工伤保险中心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李理亲属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该中心给付工伤保险待遇。

结合双方陈述及在案证据,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作为弱势一方,在履行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完成劳动义务的同时,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及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建立事实劳动关系,领取工作任务的同时,就存在受到事故伤害的潜在风险。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

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给予工伤或视同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既是工伤保险制度最初也是最核心的立法宗旨,亦是制定《工伤保险条例》的目的。在实践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应紧密配合,各自履行相应的职能及义务,力争缩短劳动者暴露在劳动风险“空窗期”的时间,进一步增强工伤保险保障的时间跨度与保障力度。

本案中,在李理发生工伤事故前,公司已向工伤保险中心提出为其投保工伤保险的申请。证据表明,李理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及之后数月,并不存在公司因主观原因停缴或欠缴工伤保险费的情形。各方当事人对公司向工伤保险中心为李理投保工伤保险和参保时间及工伤保险中心已经受理这一事实均未提出异议。

12333自助服务一体机作为居民社保信息自助查询渠道,对社会公众具有公示效力,亦会使查询者获得主观信赖。工伤保险中心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在办理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投保工伤保险业务时的内部工作流程,以及其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定、扣缴的衔接程序,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从知晓,故不能对外产生完全的约束力。

因此,一审法院认为,工伤保险中心提出“工伤保险当月参保,次月缴费生效”的主张,没有制度支撑,也没有证据证明。该主张不

能作为李理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理由,遂判决工伤保险中心履行法定职责。

工伤待遇取决于职工参保缴费时间

工伤保险中心上诉称,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七条规定,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参加并缴纳工伤保险费。而李理参保缴费时间为2019年3月,在其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并未缴纳工伤保险费,故其工伤保险待遇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作为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过程中,首要任务是通过省级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对职工参保缴费时间进行核实,确定职工是否符合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前提。经核查,李理为2019年3月参保缴费人员,其工伤发生在2019年2月21日,在发生工伤时其不属于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人员,不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二审法院认为,依据社保管理系统记载的信息,可以认定公司为李理申报了工伤保险,且李理发生工伤事故处于工伤保险参保期间之内。虽然公司缴费时间晚于工伤发生时间,工伤保险中心不能以是否参保已经参保的事实,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流程亦不能成为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据。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即使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亦可先行支付。由此来看,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并不是职工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前提条件,工伤保险中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

煮饭阿姨算不算建筑公司的正式员工?

本报记者 刘友铸

袁兰英(化名)在珠海一建筑公司依规做饭、搞卫生,约定的薪水却迟迟未发。无奈之下,她辞职“讨薪”,公司竟说没签合同就不是劳动关系,而是承包关系或劳务关系。

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仅以双方之间是否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为依据吗?

近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煮饭阿姨与建筑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案情回顾】

2021年9月10日,48岁的袁兰英到珠海某建筑公司工作,双方约定的煮饭工资是每月4500元,打扫卫生每月600元。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建筑公司为她购买了社会保险,双方却一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1年10月6日起,公司要求袁兰英增加打扫卫生范围。工作量加大,工资却未足额发放。2022年1月25日,袁兰英申请辞职,之后未再上班。2月14日,她申请劳动仲裁。4月7日,劳动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建筑公司向袁兰英支付未付工资以及未签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审判结果】

建筑公司认为,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是承包关系或劳务关系。一方面,袁兰英不受公司管理和支配,每天只需完成两餐的劳务工作,不用遵守公司考勤管理,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另一方面,她提供的煮饭工作,仅为辅助性工作,不属于建筑公司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由此,建筑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双方未构成事实劳动关系,公司无需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部分。

香洲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构成劳动关系。首先,建筑公司是具有用人单位资质的企业,袁兰英是属于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但未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双方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其次,袁兰英每月提供劳动领取固定工资,从事有报酬的劳动;每天工作内容是做做饭,在伙食标准等方面要执行公司的要求,每天按时上班,休假需要批准,属于接受公司的劳动管理。另外,袁兰英买菜是实报实销,需接受财务等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核,并不承担厨房的经营风险。建筑公司主张其与袁兰英之间是承包关系,但未提供承包合同等证据证实双方系承包关系,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审判结果】

法院认为,建筑公司与袁兰英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香洲法院依法判决建筑公司应当向袁兰英支付自2021年10月10日起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及未付工资。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劳动关系的认定不能仅以双方之间是否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为依据,而应以用工过程中体现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来确定。

法官提醒,劳动者入职后,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工作证、用人单位招聘记录等证据,避免产生争议后举证困难。

家门口安可视门铃被判侵犯邻居隐私

本报讯(记者张俊杰)11月28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法院认定安装可视门铃及摄像头构成侵权,判决安装者予以拆除,目前判决已生效。

家住北京通州一小区的韩先生发现邻居吴女士在自家门口安装了可视门铃,并在门的上方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正好可以拍摄到韩先生家门口的情况。可视门铃和摄像头均有录像存储功能,韩先生的一举一动都会被吴女士知晓,这让韩先生感到不舒服,遂找到吴女士商量拆除,吴女士以安全防范为由拒绝拆除,双方争执不下。韩先生认为吴女士侵犯了自己的隐私,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拆除可视门铃及摄像头。

庭审中,吴女士认可安装了摄像头和可视门铃的事实,但却认为其安装上述装置是为了家庭安防需要,装置不会拍到韩先生的情况,现已将门铃摄像头遮挡,韩先生所述都是自己的猜忌和幻想。

经法官现场勘察,吴女士入户防盗门可视门铃正对韩先生的入户防盗门,可以拍摄楼梯转角整个平台及韩先生防盗门,现吴女士用胶布遮挡摄像头;吴女士入户防盗门左上方摄像头朝南拍摄,可以拍摄楼梯转角整个平台,现吴女士用胶布遮挡部分摄像头,遮挡后可以拍摄楼梯转角约一半面积及下行楼梯口一半面积。

法院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根据查明的事实,吴女士安装的入户防盗门猫眼智能门铃、入户防盗门左上方摄像头均可拍摄吴女士与韩先生入户之间楼梯转角整个平台,且入户门可视门铃可拍摄吴女士入户防盗门,韩先生出入住宅、他人上下楼梯等相关个人信息均可以被拍摄留存。吴女士虽将可视门铃摄像头遮挡,对防盗门左上方摄像头进行部分遮挡,但该遮挡具有主观性、临时性、不稳定性,且遮挡后仍可拍摄楼梯转角约一半面积及下行楼梯口一半面积,不能排除拍摄韩先生等他人信息的可能及风险。因此,吴女士出于个人利益,未经韩先生同意,摄录留存个人信息缺乏合法性、正当性及必要性,已构成侵权,判决吴女士于七日内拆除可视门铃及摄像头。

广告

北京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三十年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11月29日发布《北京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三十年白皮书(1993-2023)》(以下简称《白皮书》)及30个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1993年至2023年9月,北京法院共计新收一、二审知识产权案件621762件,年均增长率为21.8%,审结595520件,年均增长率为22.2%。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民事、行政和刑事,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垄断、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领域。其中,“空竹”杂技作品著作权纠纷案、首例涉“冬奥会吉祥物”著作权刑事案、“艾地骨化醇软胶囊”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等为全国首例案件。

《白皮书》显示,针对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司法需求,北京法院审理了“小度”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玉米“农大372”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等案件,强化了司法裁判在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功能。在典型案例中,“伙拍小视频”著作权案、“爱奇艺”VIP视频账号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的审理完善了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马库什化合物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利格列汀”晶型专利权无效行政案等案件的审理推动了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

北京市高级、中级人民法院自1993年8月5日在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成立以来,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已有三十年,已形成“一高一中七基层”的知识产权审判格局。

法问

为取得购房资格“挂靠代缴”社保可行吗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自由职业者,2019年底来到北京工作。为了取得购房资格,我需要按时缴纳社保并办理北京工作居住证。经朋友介绍,我和一家公司签订了《代办<北京工作居住证>个人委托协议》,委托其代缴社保。

协议中约定,公司和我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此后,我向这家公司支付了5万元

服务费,并在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以“某月社保”的名义向公司转账共计28万元。同时,该公司以“某月工资”的名义向我返还款项,并用我的钱代缴社保,实际以各种名义向我返还了31万元。

协议期满后,我要求公司退还剩余的款项2万元。然而,该公司拒不退还,并称现股东对公司原来的经营情况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那么,在此情形下,我委托公司代缴的社保有效吗?我还能要回剩余的2万元吗? 北京 江先生

为您释疑

江先生您好!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虚构劳动关系,进而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采取否定性评价,以此内容订立的合同不利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有违我国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

按照您签署的协议,公司和您并无劳动关系。然而,用人单位为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应以劳动关系的存续为前提,这家公司的行为属于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

“四办”工作法为群众解难题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始终以“事要解决、群众满意”为目标,做优做实“四办”工作法,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一是初信初访首接办。规范来信来访受理办理流程,接诉即办、跟踪督办,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均达95%以上,努力实现“最多访一次”。二是信访积案专班办。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县委书记主要领导干部包靠最难案件,其他县领导分工包案,涉案单位牵头,信访部门跟进,专家律师参与,26件国家信访局交办案件和27件省市领导包保积案全部化解。三是复杂问题提级办。案情比较复杂、群众意见强烈的,“一岗双责”县领导接访约谈、包案研办;涉法涉诉的,县委政法委牵头统筹、依法研办。四是跟踪问效强督办。每日研判信访情况,当天交办涉访风险,次日落实化解稳控措施。初信初访、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分类建立台账,对关键指标偏低、化解缓慢的约谈提醒、实地督办,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张兴业)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乡村振兴

今年以来,国网安徽滁州市城郊供电公司聚焦乡村振兴进程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施供电服务新升级,优化乡村用

电营商环境,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该公司组织6个供电所营业厅启用“刷脸办电”功能,通过人脸面部识别,实时授权获取客户证件相关信息办理用电,有效提升业扩报装效率,缩短办电时间,切实提升客户获得电力便利度。针对新形势下农村用电新需求,该公司全面落实“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开辟一站式服务“绿色通道”受理客户办电需求,将供电服务送到田间地头,做到客户农业生产在哪里,电力保障就跟到哪里。

同时,该公司统一部署启动乡村振兴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率先在施集镇井楠村开展充电桩建设试点工作,并规划未来在珠龙镇、沙河镇等地陆续建设充电桩,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能力,为广大人民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利,助力乡村振兴“加速度”。(杜庆欢)

协同作业 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新建阜阳至蒙城至宿州(淮北)铁路,全长142.5公里,由安徽省投资集团与阜阳市、亳州市、宿州市、淮北市共同投资建设,由皖北城际阜淮铁路公司建设管理。该铁路经过蒙城、利辛等大县,建成后将提高皖北居民出行便利性,并对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和中部地区崛起策略有积极影响。中铁十二局承建项目4标段位于阜阳市,长38.2公里。

项目负责人高峰表示,项目部统一部署,强化要素保障,多部门协同,全方位保障,发扬铁道兵精神,形成大干快上的火热局面,科学有序推进工期。通过劳动竞赛等方式,项目建设已经驶入快车道,目前路基管桩施工进度已达96.9%。

除此之外,项目部持续贯彻“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做好一线工人的后勤保障工作,通过为工人发放防寒保暖物资,提供取暖休息场所等举措,满足了工人冬季作业的基本需求,保障了工人的身体健康,切实提高工人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确保阜淮铁路的高效率 and 高质量建设。(丁江华)

政企共担出实招 助企纾困添动力

“以前审批时间就需要1个月以上,现在1天时间就完成了设计图纸联审和实地联合勘察工作。”近日,在安徽淮南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天达无纺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沈树权对上门走访的供电公司人员表示感谢。

据了解,此前该公司的外线接入工程因占用挖掘道路,需向多个部门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多次配合图纸会审,整个现场勘察、总审批时大预计高达1个月以上。得知情况后,供电公司主动上门,积极对接7家政府单位,针对低压接入下小距离的破路项目,实行电力工程服务专窗统一办理,承诺报备“一次交互、一次办结”。

近年来,国网安徽淮南寿县供电公司始终将“获得电力”作为营商环境再升级的关键,从减环节、压时限、降成本、优服务等多个方面,主动联合政府有关部门推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通过串改并等方式,持续简化办电流程,提升企业办电体验,赢得用电营商环境“寿县样板”的良好口碑。(宋威)